

“2025 中国时尚体育季（江苏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南京江北新区站）”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乙方（供应商）：康连接体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冬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二号北京体育馆二层 232

鉴于：

甲方系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系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及全民健身活动推广与指导委员会主办的“2025 中国时尚体育季（江苏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南京江北新区站）”的承办单位。

乙方系

2025 年 8 月，甲方作为采购人就“2025 中国时尚体育季（江苏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南京江北新区站）”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92-CYZT-G2025-0002）公开招标，后乙方中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乙方作出《中标通知书》。

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中国时尚体育季（江苏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南京江北新区站）”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中国时尚体育季（江苏站）暨中国休闲体育嘉年华（南京江北新区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赛事”）提供赛事总体策划、开闭幕式和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竞赛展区搭建、医疗保障、赛事评估、安全评估、新闻发布会的筹备及宣传推广、配套的文旅活动组织、人力和后勤保障、志愿者及安保招募、活动奖杯奖牌制作及印刷、竞赛器材和耗材租赁及

采购、竞赛裁判员嘉宾记者等食宿及交通保障、应急保障、安全保障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9,24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圆整），支付方式如下：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完全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尾款。

2.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若因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康连接体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39738410701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如人身伤害、舆论危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尾款，并在必要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招商，其中：涉及物资类的赞助由乙方安排用于本次赛事活动，若有结余归乙方所有，涉及资金类的赞助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在确定赛事冠名赞助商前，须征求主办单位意见。

7. 赛事报名所产生的报名费均由乙方收取供赛事组织使用。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前乙方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

2. 服务团队成员需满足相关要求，若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所提供的方案、人员、物资、计划、预算等须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活动要求且在可控范围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详细的工作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此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在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按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工作记录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发现服务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各自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应受到尊重与保护，互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并不视为权利发生转移。

2. 赛事举办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均有使用权。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失效。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凤阳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1301533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